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

第四条 学校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包括校内博士生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和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等。导师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定期实行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审核认定。

第五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各培养单位须规范和加强导师岗位管理，建立奖优惩劣的管理机制，引导和激励导师潜心育人，助推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建立导师团队及博士生导师副导师等制度，强化以导师团队的方式，有组织、成建制地加强研究生指导。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导师相关制度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七条 总体要求。导师应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准，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认真贯彻执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达到《西南财经大学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要求，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充分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八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导师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1次有关国家和学校战略规划、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立志爱国奋斗，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培养研究生坚韧不拔的意志、勇于攀登的品格，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全面落实育人职责。

第九条 强化学术道德及规范教育。导师应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

第十条 公平公正开展人才选拔。导师应科学公正参与研究生招生，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卷、面试等选拔工作，遵守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不得组织或参加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十一条 制定并严格实施培养计划。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对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建立学术例会制度，每月与所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或论文指导至少 1 次，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指导，带领研究生学习学术发展动态和研究方法，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对于学业困难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校院两级相关规定，提出分流淘汰、延期毕业、退学等建议，并根据需要对培养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强化学位论文指导及质量把关。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与质量把关，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制订写作计划、定期检查论文进展等，配合培养单位督促学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毕业答辩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三条 高质量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根据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人才培养需求变化和课程教学效果等，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十四条 参与导师培训提升指导能力。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教师培训、交流研讨、社会实践等教师

发展活动，不断提升思政育人、文化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五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五年未出现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二）申请任职资格时应具有教授职称，经管类专业、理工类专业申请人还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新遴选的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以申请当年12月31日计算），且满足指导博士生的身体条件要求。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成果显著。近五年的教学科研成果应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 学术论文类成果

经管类专业、理工类专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1项；

（2）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1项，且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B级及以上学术论文类成果1项。

法学类专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类成果 1 项；

(2)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B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类成果 3 项。

2. 科研课题类

经管类、理工类专业申请者需主持 A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法学类专业申请者需主持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教学科研获奖类、教材著作类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独立出版、领著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

(五) 近五年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契合国家社会发展需要，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发展前景，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六) 近五年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研究生，或担任博士生导师副导师、参加博士生导师指导团队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曾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且培养及教学工作质量优良。

(七) 破格遴选校内博士生导师条件要求

校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可申请破格遴选，除具备上述（一）（三）（五）（六）

及（四）“2. 科研课题类”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近五年的科研教学成果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2 项；或者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1 项，且取得 A+级教学成果 1 项；

2.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1 项，且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2 项；或者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1 项，且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1 项，且取得 A 级教学成果 1 项；

3.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3 项，且取得 A 级教学成果 1 项；

4. 以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4 项，且取得 B 级教学成果 1 项。

第十六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校外人员遴选程序采取校长特聘形式。

（二）兼职博士生导师须与我校导师联合招收相应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须为每位兼职博士生导师配置一名校内合作导师联合指导博士生。

(三) 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履行我校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兼任期间，所指导的我校博士生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财经大学。

第十七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 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近三年未出现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二) 申请任职资格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 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三年内参与至少 1 门研究生课程讲授或建设。

(四) 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业务能力，原则上可用于培养硕士生所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

(五)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需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 and 实践技术难题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的能力。

(六) 具有中级职称但未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符合上述(一)(三)(四)(五)基本要求，可申请破格任职。申请破格担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近三年须以独立、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A 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1 项；申请破格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近三年须以独立、第一作者取得 A 级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 1 项或 B 级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 2 项。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其他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向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从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的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聘任。

（二）申请人应在所在单位获得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由所在单位推荐担任我校校外合作导师。

（三）校外合作导师可根据合作协议与我校导师共同招收相应学位类别、层次的研究生。

（四）校外合作导师须履行研究生导师各项职责，除合作协议规定内容外，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应符合我校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能够履行导师职责的行业专家。

（二）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学术、技术及业务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研究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

(三)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四)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按聘任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一) 学校定期启动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其中，校内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由学校组织开展，每两年进行一次。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遴选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定期组织开展。

(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学科特点的遴选标准及遴选方案。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院公示后方可实施。

(三)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人进行审查。

(四) 对审查通过的申请人，由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初审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开会。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通过初审的名单在所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一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公示的申请人签署推荐意见，并连同其申

请材料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五）经审核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院组织校外 3 名同行专家对其提交的 3 项代表性成果（含至少 2 项学术论文类成果）进行匿名评审；通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与表决，方为有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研究生院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六）经审核符合基本条件的硕士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名单，培养单位需按研究生院要求完成备案手续，核准后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校长特聘认定程序

校长可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一人一事”“一事一议”的工作原则，特聘下列人员为博士生导师：

（一）在原工作单位已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新进教师，可特聘为博士生导师。

(二) 特别优秀的新引进教师，按照学校聘任合同，可特聘为博士生导师。

(三) 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实务部门的兼职教授或研究员，可特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四) 其他需要特聘的人才。

校长特聘博士生导师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学科、专业所在单位院长提出特聘人选，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提出特聘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对特聘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的名单报校长批准，获得批准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备案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导师申请转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审核程序

(一) 因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学科专业进行调整，或因导师人事关系调动、科研领域转变等原因，导师可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并填写相应的转专业申请表。

(二) 转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经原有专业和拟转入专业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获得备案后原专业的导师岗位招生资格自动停止。

(三) 导师转专业申请审批通过后, 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导师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审核程序

(一) 申请人在原有专业和拟跨专业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 两个专业有紧密联系或有很强的交叉融合意义, 且社会对申请人所在专业和所跨专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有迫切需求。

(二) 经原有专业和拟跨专业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及公示, 公示期一周,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跨专业的导师任职资格。

(三) 申请跨专业招收培养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导师最多可跨包括第一专业在内的三个二级学科专业。原则上, 在每批次导师任职资格审核中, 同一导师只能提出一个跨专业招生培养研究生的任职资格申请。

(四) 集成创新平台团队导师跨专业招收培养博士生要求及程序根据建设需求另行规定。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一)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校院两级年度审核、动态管理制。学校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 各培养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具体审核方案并实施, 培养单位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二)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 综合考虑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位论文指导质量、指导精力投入、其他研究生育人实效等方面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 对导师的履行职责程度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应避免唯职称、唯经费、唯论文确定招生条件, 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和招生指标配置的核心依据。

(三) 外派挂职的研究生导师, 其招生资格条件同校内导师。

第二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 按照学校规定的导师资格审议程序, 取得我校导师任职资格, 且不在限制招生资格期内的所有校内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由各培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参考校内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制定。

(二) 有明确的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方向,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能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责任心履行好导师职责。

(三) 申请招生的导师应符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西南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 在所在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考核中, 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四）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暂停招生资格、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等行为，撤销任职资格，停止招生。

2. 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人数超过指导总人数的 50%，暂停招生直至比例达标。

3. 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博士、硕士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暂停招生 2 年。

4.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国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 1 篇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招收博士研究生 3 年；如其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连续 2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检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招收博士研究生时间增加至 6 年；如其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 5 年内累计 3 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检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撤销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5. 在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 1 篇及以上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招收硕士生 2 年；如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连续 2 年被省级抽检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招收硕士生时间增加至 4 年；如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 5 年内累

计 3 次被省级抽检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撤销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6. 在学校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事前抽检和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其指导的 1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 1 年；如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 2 年被学校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时间增加至 3 年；如其指导的学位论文 5 年内累计 3 次被学校认定为“整体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停止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时间增加至 5 年。

7.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包括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经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暂停招生 2 年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暂停招生整改期内导师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撤销导师任职资格。

8. 未按规定参加学校及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岗位培训的导师，当年暂停招生。

9. 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出现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期毕业的，培养单位需及时对导师和学生进行约谈。

（五）每位校内博士生导师每年可申请招收 1 名博士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增加招生名额：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与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及有 A 级课题类项目在研的导师经申请，可增加 1 个招生名额。

2. 有 A+级课题类项目在研的导师经审定后，可申请增加 2 个招生名额。

3. 研究方向契合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和“新财经”战略升级，能够强有力支撑“一流学科培优”“财经科技创新”集成创新平台建设，能够在相应领域取得突破进展的导师及导师团队。

4.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各类型博士研究生累计不超过 3 人。

（六）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招生数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根据学校对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安排，各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指标体系（具体见附件一），制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方案。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从学位论文指导质量、指导精力投入、其他研究生育人实效等三方面给出具体量化标准。培养单位应对量化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良好比例不高于 45%，指导质量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方案可参考上述指标体系,由各培养方案结合学科专业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审核方案经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新增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在实际指导研究生满第一年后开始审核。经审核通过的获招生资格导师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导师停止招生期满后,由本人向培养单位提交恢复招生资格申请。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培养单位将通过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可获得年度导师招生资格。

(四)各培养单位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及所指导研究生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导学关系

(一) 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

(二) 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经学生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九条 导师团队

(一) 鼓励各培养单位推行导师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导师组中招收研究生的导师为主导导师，其他导师组成员可由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的导师担任，以此促进论文质量的提高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二) 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新任导师，鼓励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 鼓励主导导师选择青年教师进入导师组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四) 以下类别研究生需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由专业学位导师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跨校或校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组织两校或校企优质师资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研究生应联合国内国外优质师资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

(五) 导师团队的组建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六) 集成创新平台导师团队根据建设需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导师任期制管理

(一) 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均实行任期制管理。聘任起始时间按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执行。若聘任合同或合作协议到期，则聘任关系自动解除。若在聘任期内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可以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二) 校内博士生导师若已调离学校，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转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三) 导师与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校内导师若因退休或已调离学校，或被取消导师资格，或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或因研究生转专业及更换研究方向等，导师和研究生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导师变更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

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如遇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研究内容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学生本人强烈要求且导师有精力继续指导等),导师可继续对原指导研究生完成指导工作,直至学生离校。导师变更及导师延续指导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导师培训

(一)实行校院两级导师培训。由研究生院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相关部门对新增研究生导师开展岗前培训,各培养单位定期开展在岗导师培训。各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计入年度教育教学考核指标内容。

(二)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国情教育、法治教育、数字化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培训,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三)新遴选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三十二条 导师考核

(一)培养单位应以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为基础,制定和完善导师考核相关规定,注重研究生高质量

培养，突显研究生育人实效，兼顾研究生导师职业发展，将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

（二）对于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未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相关学术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学术不端问题的导师，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乃至行政处分等处理。导师如对认定结论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调查处理结果送达后七日内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

（三）学校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树典型立标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学术成果认定以《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21版）》为准。

第三十四条 对导师任职资格审核及招生资格审核等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指标体系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核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学位论文指导质量和指导精力投入两个一级指标及其所属二级指标为基础核分项；其他研究生育人实效及其所属二级指标为加分项。基础核分项按照权重进行综合核算，加分项根据成果情况直接在基础综合得分上加，加分上限为 20 分。基础核分项与加分项两项加总不超过 100 分。

附表 1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指标体系 (分值点)
基础核分项:				
1、学位论文指导质量	0.80	1-1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总体评价情况	0.80	优秀率×100+良好率×80+一般率×60-不合格率×100
		1-2 指导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内毕业情况	0.20	正常学习年限内毕业率×100+最长学习年限内毕业率×80-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期毕业学生率×60
2、指导精力投入	0.20	2-1 学术研讨或论文指导	0.70	每月平均与所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或论文指导至少 1 次。 $(\frac{1}{n} \sum_{i=1}^n (\frac{\text{指导学生 } i \text{ 的次数}}{12}) \times 100)$
		2-2 开展理论学习	0.15	每学期对研究生开展有关国家和学校战略、规划、制度等方面的理论学习至少 1 次。 $(\frac{1}{n} \sum_{i=1}^n (\frac{\text{带领学生 } i \text{ 学习次数}}{2}) \times 100)$

		2-3 进行谈心谈话	0.15	每学期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进行 2 次谈心谈话。 $\left(\frac{1}{n} \sum_{i=1}^n \frac{\text{学生 } i \text{ 谈心谈话次数}}{4}\right) \times 100$
加分项:				
3、其他研究生育人实效	加分项	3-1 指导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	加分	A+级（数量×5×折算系数） A 级（数量×1×折算系数）
		3-2 近 3 年指导学生获评优秀学位论文，或获评优秀导师及优秀导师团队等。	加分	国家级（含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一等奖）（数量×5） 省级（含教指委学位论文其他奖项，不含提名奖）（数量×3） 校级（含教指委学位论文提名奖）（数量×2）
		3-3 指导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等。	加分	人次数×0.5×折算系数
		3-4 近 3 年在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及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取得成绩。	加分	A+级（数量×5×折算系数） A 级（数量×2×折算系数） B 级（数量×1×折算系数）
		3-5 导师作为课题负责人带领研究生获得科研课题立项。	加分	A+级（数量×2×折算系数） A 级（数量×1×折算系数）

注：折算系数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21 版）》；博士生导师核分时仅针对其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进行核算。